

## 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L/ZC-2024-13

需方：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编号：JSZC-320600-XXDF-G2024-0062

签订地点：南通市教育路 34#

签订时间：2024-12-02

一、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方为需方的供货商。

二、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供货时间
1	单灯控制器	单路（常规）	2737	个	109	298333	按需方 要求
2		单路（NEMA）	2111	个	109	230099	
合计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528432	
备注		1、由于工程不确定因素，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国家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厂家标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3.2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对本项目提供免费维护和免费更换。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提供合格样品，并经需方认可。样品合格后，供方接需方生产通知单起 20 日内完成交货，所供货物需与样品保持一致。同时由需方质量管理小组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会同供方相关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

五、需方验收前，货物损耗、运费、卸货费等由供方承担。非需方施工原因导致的多余材料概由供方进行运输和保管，否则要按照规定支付材料保管费和二次搬运费。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包装不能超过 10 个单灯控制器，包装上须有品名、规格、型号，厂家等信息。交付至采购单位的货物必须为未拆封的原包装产品。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7.1 验收标准

7.1.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1.2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7.2 验收方法

7.2.1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方将通知供方共同组织验收，对通知而未参加的供方视同接受验收结论。如验收不合格，供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结论作出响应，整改完毕后，需方重新组织验收。

7.2.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同时制造商必须是投标时所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与本合同标的物相关的国家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则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有不符合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7.2.3 需方有权视情况需要（对于采购清单中不同类产品），组织合同相关方从所供货物中随机抽样，送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标准验收。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招标人负责，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有权对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拒收。

7.3 提出异议期限：2 个工作日内。

八、安装调试：按招标文件要求。

九、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

备品：单路（常规）164 套；单路（NEMA）126 套（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百分比进行计算，小数舍去取整至个位。供货时同步提供。）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合同剩余款项结算方式：每批次货物配合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所供货物金额的 50%（应付款项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后，需方开始实际支付）。18 个月后付清余款。

3、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供货量照实结算，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十一、标的物所有权自现场移交时转移。

十二、履约约定：

供方未能在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提供合格样品的，每延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如果在履约保证金扣完后还未提供合格样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需方因供方严重偏离招标技术标准供货，需方要求全部退货的，供方须付给需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根据此次供货情况对需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在供货过程中，若未按期供货的每延迟 1 天将按未按期供货货款的 1%予以扣减；若供货出现瑕疵但尚未影响使用，按该批供货货款的 1-5%予以扣减。

供方如若发生 5 次及以上不能按期、按质供货，需方有权单方面停止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全部交付时应同时交付产品的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电气安全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IP，浪涌，静放电，EMC（检测报告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合格证。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去尾取整至千位）。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 十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中标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协助排除故障。

2、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财产损失或使用安全问题，由供方负责。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解决纠纷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经签署后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名称（章）： 

有效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